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August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51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
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大会第 68/84 号决议编写的，其中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 A/69/150。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8/84 号决议提交的，其中大会促请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安理会在其中断定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是无效和无国际法律效力的，因此要求以色列立即撤销其决定。大会再次促请各会员国切勿承认决议中提及的任何立法或行政措施和行动，并请秘书长就第 68/84 号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2. 2014 年 4 月 23 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代表秘书长向以色列政府发出普通照会，请以色列提供资料，说明就执行上述决议的相关规定已经或设想采取的步骤。在编写本报告时，尚未收到任何答复。
3. 4 月 23 日，人权高专办还代表秘书长，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以及其他各国常驻日内瓦联合国代表团发出普通照会，请会员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执行决议的相关规定已经或设想采取的步骤。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作了答复外，还收到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古巴和斯洛伐克常驻日内瓦联合国代表团的答复。
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 2013 年 6 月 6 日的答复中提到，自 1967 年以来，国际社会一直反对以色列占领叙利亚戈兰，这反映在数项联合国决议中，最近一次是大会第 68/17 号决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回顾说，在 47 年的占领后，以色列继续其有罪不罚的作法，并继续无视国际法和联合国决议，尽管国际社会一再呼吁以色列结束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占领并停止每天的镇压行为。
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申明，要在中东实现公正和全面的和平，就需要执行联合国旨在结束以色列对叙利亚戈兰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占领的决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巴沙尔·阿萨德总统不止一次表明，他愿意在与 1991 年启动的马德里和平进程相同的基础上恢复和平谈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指出，其在国际论坛上宣布全面恪守有关国际决议，并呼吁各方执行这些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和第 497(1981)号决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呼吁执行土地换和平原则，以确保以色列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所有地区全面撤回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分界线。
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称，以色列除占领叙利亚戈兰外，还持续进行侵略和挑衅，包括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称的“恐怖分子”提供后勤支援，并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军事干预，例如攻击 Al-Ahmadiyah 村庄的一所学校和一座清真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到，为上述人员提供支援严重违反了国际法和《部队隔离协定》。
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谴责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政策，指出以色列继续无视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一次是人权理事会第 25/3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在该决议中，确认在被占领的叙利

亚戈兰的定居点及以色列的其他活动是非法的，并再次促请以色列停止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自然特征、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

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谴责以色列旨在控制和掠夺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资源的作法和行为，称其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和大会关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第 68/235 号决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称，以色列已开发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并仅允许定居者使用这些资源，同时剥夺叙利亚民众的福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警告说，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勘探石油的措施的危险性，提到以色列国家基础设施、能源和水资源部决定给美国精灵石油和天然气公司开展此类勘探的许可证，并指出这严重违反了国际法和联合国决议。

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像在以往的普通照会中一样，再次对 2010 年以色列从梅察达湖取水为定居者建立农场表示关切，认为这一行动违反了《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并给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带来了经济和环境灾难。此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谴责欧洲联盟提供资金进行一项调查，目的是促进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以色列定居点开发替代性旅游。

1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促请会员国按国际法义务，拒绝从被占领土进口自然产品和制成品，并提醒以色列承担国际法义务。在这方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到，有报告称定居者向欧洲联盟出口在被占领土生产的葡萄酒，但非法贴上以色列产品的标识。

1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再次反对以色列议会 2010 年 11 月 22 日关于就以色列撤出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和东耶路撒冷的问题举行全民投票的决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称，该决定不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并违反了国际法有关不应以武力获取领土的规定。

1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再次请求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理事会主席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对以色列施加压力，确保关押在以色列监狱中的叙利亚犯人享有更人道、更健康的条件，并谴责不人道的条件和剥夺探访权的行为。

1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像在以往的普通照会中一样，呼吁国际社会对以色列施加压力，使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民众能够通过库奈特拉过境点探访他们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亲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阻止此类探访违反日内瓦四公约以及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并给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人带来了痛苦。

1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最后说，要实现中东的持久和平与稳定，就必须采取措施，确保无歧视或非选择性地执行所有相关国际决议，包括日内瓦四公约。

15. 2014 年 7 月 9 日，斯洛伐克常驻日内瓦联合国代表团发出一份普通照会，宣布根据第 68/84 号决议，它不承认以色列采取的任何法律或行政措施和行动。

16. 古巴常驻日内瓦联合国代表团在 2014 年 6 月 12 日的答复中重申，在联合国框架内结束以色列对叙利亚戈兰的占领的工作具有重要意义。与此同时，古巴敦促国际社会按照第 68/84 号决议，不承认以色列采取的任何法律或行政措施。古巴重申，以色列为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法律地位、自然特征、人口组成和体制结构采取的所有法律和行政措施与行动是无效和没有任何法律效力的。古巴还指出，根据国际法，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叙利亚戈兰仍处于以色列的军事占领下的事实令人无法接受。

17. 古巴促请以色列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所有地区撤至 1967 年 6 月 4 日的分界线。古巴还指出，以色列应放弃它肆无忌惮地打算接管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企图。古巴认为，外国占领、扩张和侵略政策、种族歧视、建立定居点、造成实地既成事实以及强行吞并领土是违反国际文书和规范的作法。

18. 此外，古巴认为，以色列控制和侵占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资源的措施与行为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和大会第 68/235 号决议。古巴还谴责在以色列监狱的“野蛮”作法，并重申其深切关注叙利亚被拘留者受到的不人道待遇，这对被拘留者的健康造成不利影响，并使他们的生命面临危险，显然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

19. 古巴表示，根据“阿拉伯和平倡议”和马德里和平进程并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不结盟运动 120 个成员已表示无条件支持并声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关于恢复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全部主权的正当要求。古巴认为，以色列持续占领和事实上兼并叙利亚戈兰是该地区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和平的障碍。

20. 2014 年 6 月 24 日，哥伦比亚常驻日内瓦联合国代表团对人权高专办发出的普通照会做出了答复。哥伦比亚指出，它认为中东局势是一个整体问题，因此，它主张用有序和持久的办法解决该地区的局势。哥伦比亚认为谈判是实现持久解决的唯一手段，并强调指出用武力作为获取领土的手段令人无法接受。哥伦比亚强调其支持通过协商和对话实现地区的持久和平。

21. 2014 年 7 月 3 日，阿尔及利亚常驻日内瓦联合国代表团对上述普通照会做出了答复。阿尔及利亚指出，它多次谴责以色列占领叙利亚戈兰，呼吁恢复叙利亚对该领土的主权并在该地区尊重人权。阿尔及利亚称，解决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问题是公正和全面地解决整个以色列-阿拉伯冲突的先决条件。

22. 阿尔及利亚最强烈地谴责以色列对叙利亚民众的镇压行为，及其通过建立定居点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口构成的作法。阿尔及利亚表示支持阿拉伯国家联盟通过的众多谴责以色列在被占领土的作法和严重侵犯叙利亚民众人权的

行为的决议。阿尔及利亚称，这些决议促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敦促占领国以色列遵守《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护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民众的权利；为这些民众探访他们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亲友提供便利。这些决议还促请上述实体追究以色列每天在被占领土上所犯违法行为的责任。

23. 此外，阿尔及利亚指出，以色列应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议，特别是第 497(1981)号决议，并敦促国际社会要求以色列废除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
